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以下變動。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3,147,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107,000元減少約19.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811,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7,893,000元減少約54.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52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5.6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3,147	115,107
銷售成本		<u>(40,074)</u>	<u>(45,024)</u>
毛利		53,073	70,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698	9,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34)	(8,602)
研究及開發成本	5	(22,644)	(18,713)
行政開支		(15,525)	(19,89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889)	(140)
其他開支		(76)	(65)
融資成本	6	<u>(150)</u>	<u>—</u>
除稅前溢利	5	15,553	31,975
所得稅開支	8	<u>(2,742)</u>	<u>(4,082)</u>
年度溢利		<u>12,811</u>	<u>27,893</u>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811</u>	<u>27,89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2,811</u>	<u>27,89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52分</u>	<u>人民幣5.61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82	1,138
使用權資產		2,684	–
其他無形資產		9,208	5,779
合約資產	12	1,95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333</u>	<u>6,9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8	726
合約資產	12	90,510	94,5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8,202	35,1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78	2,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73	70,669
流動資產總額		<u>196,321</u>	<u>203,1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6,517	9,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87	24,475
租賃負債		1,658	–
應付稅項		1,329	2,980
流動負債總額		<u>28,291</u>	<u>36,94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8,030</u>	<u>166,1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2,363</u>	<u>173,0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14	1,982
租賃負債		1,07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87</u>	<u>1,982</u>
淨資產		<u><u>178,576</u></u>	<u><u>171,113</u></u>
權益			
已發行資本		4,514	4,514
儲備		174,062	166,599
權益總額		<u><u>178,576</u></u>	<u><u>171,113</u></u>

1. 公司資料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MB」）上市。聯交所已於2018年11月21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從GEM退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關連）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在一定期間內讓渡控制及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對價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控制權為客戶擁有獲取與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在首次採用日，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期的實務變通，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下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下未獲確定為租賃的合約無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更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辦公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礎選擇）及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且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有選擇性之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續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確認方式釐定租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不包括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844
資產總額增加	<u>2,844</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2)
負債總額增加	<u>2,742</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13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 之前屆滿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61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承擔	306
加：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的續租選擇權款項	<u>2,055</u>
	3,043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75%</u>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2,844</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844</u></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讓定價政策可能會獲稅務機關接受。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APM解決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075	40
中國內地	<u>92,072</u>	<u>115,067</u>
	<u>93,147</u>	<u>115,107</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約人民幣79,370,000元（2018年：人民幣98,371,000元）的收益乃來自向一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共同控制的多家省級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並佔總收益10%以上。

截至2019年止年度，概無向該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的省級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佔總收益10%以上（2018年：人民幣13,414,000元）。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54,649	71,741
軟件開發服務	16,079	16,364
技術服務	18,238	17,294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u>4,181</u>	<u>9,708</u>
	<u>93,147</u>	<u>115,107</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類型		
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	85,172	104,352
其他客戶	7,975	10,755
客戶合約總收益	<u>93,147</u>	<u>115,107</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4,181	9,708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88,966	105,399
客戶合約總收益	<u>93,147</u>	<u>115,107</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技術服務	<u>225</u>	<u>441</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於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後30至60日內到期。客戶持有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末。

技術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技術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將根據所用時間收費，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履約責任於收到硬件及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48	24,895
一年後	914	5,332
	<u>20,962</u>	<u>30,227</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將於兩年內履行履約責任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91	239
政府補貼－收入相關*	9,274	7,131
匯兌差額	433	1,934
其他	—	4
	<u>10,698</u>	<u>9,308</u>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及研究活動專項基金。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559	4,030
所提供服務成本	38,515	40,994
物業及設備折舊	766	8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8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3,479	34,92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381	3,230
	<u>35,860</u>	<u>38,159</u>
匯兌差額淨額	(433)	(1,934)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353	681
本年度開支	22,644	18,713
	<u>23,997</u>	<u>19,394</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14	69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物業	—	2,12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90	—
核數師酬金	1,100	1,200
銀行利息收入	(991)	(23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59)	45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948	95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150</u>	<u>—</u>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515</u>	<u>487</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69	3,4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173
	<u>4,352</u>	<u>3,626</u>
	<u>4,867</u>	<u>4,113</u>

8.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及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每六年重新申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已經於2019年10月15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2,010	4,892
遞延	732	(810)
本年度徵收稅項總額	<u>2,742</u>	<u>4,082</u>

9.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2018年：0.60港仙)	—	2,661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2018年：1.2港仙)	—	5,341
	<u>—</u>	<u>8,002</u>

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已於2018年9月17日支付。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已於2019年7月2日支付。於2019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股息。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和本年度已發行508,000,000 (2018年：497,372,500) 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2019年	2018年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12,811</u>	<u>27,893</u>
股份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8,000,000</u>	<u>497,372,5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人民幣2.52分</u>	<u>人民幣5.61分</u>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447	35,311
應收票據	<u>835</u>	<u>—</u>
	<u>18,282</u>	<u>35,311</u>
減值	<u>(80)</u>	<u>(139)</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18,202</u>	<u>35,172</u>

貿易應收賬款指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合約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起計30至6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30至60日。就技術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綜上所述及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中國若干家最大國有電訊營運商及其多家獨立運營的省級附屬公司，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之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377	19,189
91天至180天	7,184	6,634
181天至一年	2,352	7,006
一年以上	2,289	2,343
	<u>18,202</u>	<u>35,172</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	94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5)	<u>(59)</u>	<u>45</u>
於年末	<u>80</u>	<u>139</u>

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59,000元(2018年：人民幣45,000元)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結算及產生新的貿易應收賬款後賬面總值淨減少(2018年：增加)所致。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釐定。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開發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 客戶的貿易 應收賬款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4.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619	1,663	18,2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	70	80
於2018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 客戶的貿易 應收賬款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1.5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489	7,822	35,31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	123	139

12. 合約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份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1,387	—	—
軟件開發服務	533	—	—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49	—	—
	1,969	—	—
減值	(10)	—	—
	1,959	—	—
即期部份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68,248	75,053	48,546
軟件開發服務	18,999	19,889	17,135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4,567	—	—
技術服務	62	—	—
	91,876	94,942	65,681
減值	(1,366)	(428)	(333)
	90,510	94,514	65,348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則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2019年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年末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減少所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48,000元(2018年：人民幣95,000元)獲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附註11披露。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534	78,769
一年後	7,935	15,745
合約資產總額	<u>92,469</u>	<u>94,514</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8	33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948	95
於年末	<u>1,376</u>	<u>428</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則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釐定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釐定。透過參考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的信貸評級數據已確定的該等虧損趨勢其後已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來自國有 電訊營運商 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 客戶的 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 拖欠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0%	1.10%	63.2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9,810	12,455	1,580	93,8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39</u>	<u>137</u>	<u>1,000</u>	<u>1,376</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來自國有 電訊營運商 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 客戶的 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 拖欠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0%	2.60%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8,758	6,184	—	94,9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66</u>	<u>162</u>	<u>—</u>	<u>428</u>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477	8,053
91至180天	460	181
181天至一年	498	1,059
一年以上	<u>82</u>	<u>195</u>
總計	<u>6,517</u>	<u>9,488</u>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成功由GEM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應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簡稱APM)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主要為電訊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開展下列業務: (1)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2)軟件開發服務; (3)技術服務; 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隨著5G網絡的部署和技術的發展, APM(應用性能管理)和NPM(網絡性能管理)逐步融合, 形成了ANPM這一龐大市場, 特別是與網絡安全相關的特性使得NPM領域的技術要求更加複雜, 因此展示出更強的市場增長動力。為了抓住機遇, 本集團於年內形成了APM和NPM兩條核心產品線和客戶群體的格局。產品線方面, 本集團主要涵蓋了5G相關的APM產品、安全類的NPM產品、以及大數據相關的分析類產品。其中5G相關的產品在市場反應良好, 本集團已經收穫了多個訂單。而另一重點發展的安全類感知分析的NPM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客戶來自多個大型運營商客戶, 主要涉及互聯網電視安全分析, 這些訂單顯示我們在相關業務已取得顯著進展。

技術研發實力是高質量產品的主要支撐, 因此本集團在2019年對5G領域的ANPM研發加大投入, 研發支出佔收入的比重達至29.5%(2018年: 19.3%)。我們於年底陸續完成了5G的ANPM產品的開發, 主要涉及5G邊緣云和核心網虛擬化性能管理方面的應用, 並完成首批客戶的產品交付。隨着中國在5G商用化的進程大大加速, 並在垂直行業的應用方面更加活躍和成熟, 本公司正在積極部署和開發5G相關的技術, 同時也在強化自有的大數據分析平台及系統, 並對所有技術人員進行大數據分析的規模化培訓。到目前為止, 已有超過半數員工通過大數據分析資質考核, 是數字家庭領域最大的數據分析團隊之一。在2019年的實踐中, 本公司的大數據產品和服務呈現出很強的競爭力。

展望

5G是全新的網絡體系, 帶來了運營商技術和運營模式的深刻變化, 並將在未來很長時間展示巨大應用潛力, 特別是5G垂直行業, 例如VR、自動駕駛、遠端醫療、工業互聯網等行業。這些有利及持續的環境因素, 預計將形成對應用性能管理相關產品的強烈需求。本集團在性能管理方面有着深厚技術基礎, 還將於市場持續挖掘機遇, 除了維繫主要客戶運營商外, 將吸納大型商業客戶, 以開拓多元化客戶基礎。

展望2020年，「企業上雲」是IT業最主要的商機，企業積極尋求降低成本及發展工業互聯網，通過高速互聯網絡，將企業的基礎系統、業務、平台部署到雲端。「企業上雲」需要廣泛的性能監控，這使得雲性能監控在世界市場成為炙手可熱的商機。本公司的ANPM性能管理產品正是有效呼應「企業上雲」衍生的需求，並在業界有着領先的地位。

有着中國運營商的豐富客戶基礎，本集團會把握契機，針對運營商大型公有雲及其核心客戶－政府和公共事業單位，以及阿里巴巴，騰訊，華為等公有雲和相關的互聯網客戶，開拓及推廣富有競爭力的ANPM產品，配合其「上雲」需求。我們有理由相信雲應用性能監控將成為公司非常有潛力的市場之一。

在數字家庭領域，當前中國的有線電視基本完成了向互聯網的轉化，因此內容運營和安全類感知分析將成為一個重點。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數字家庭領域大數據相關的應用，包括運營分析和安全類分析產品。

在未來的佈局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提高技術優勢，因此對業務的未來展望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3.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或19.1%（2018年：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數字：

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應用性能管理產品，以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有所減少，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減少約2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19年下半年將其大部分投資投入5G網絡基礎設施而令訂單進一步延遲所致。

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來自於：(i)市場上湧現視頻應用程式、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遊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應用程式等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ii)將網站、郵件系統、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傳統應用程式遷移到新建雲平台；及(iii)配備智能家居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的家庭物聯網用戶快速發展所產生的數字化體驗管理。該等新的網絡應用程式、新建雲平台及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均要求客戶有表現優異及穩定的網絡，以實現其商業化目的。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對本集團的深入互聯網APM分析及諮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提升其移動互聯網及寬頻網絡的應用性能。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5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於新5G網絡基礎設施部署中減少採購嵌入式硬件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無任何訂制服務的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約1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降幅與收益減少基本保持一致。銷售合約及收益的減少降低了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減少約24.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量減少，且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量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9%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0%。減少主要是由於為熟悉新開發的產品需要更多交付及培訓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益及研究活動專項基金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推廣5G APM服務及產品，以加強更加廣泛的客戶認知度。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研發」）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2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對5G研發進行大量投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約22.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轉板上市開支。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約5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3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9年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度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溢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約5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淨溢利及淨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減少；及(ii)本集團研發開支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現金流量滿足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此並無計算負債比率。負債比率的計算是基於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的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是以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並不顯著。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股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8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2018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96名僱員（2018年：203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2018年：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花紅及現金補助。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亦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責和義務以及對於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和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

本集團每季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培訓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增進員工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2月15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發售價0.74港元發行102,800,000股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8.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截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並不會有任何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招股章程 中呈列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APM 市場的領導地位	17.52	30%	17.52	—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23.36	40%	23.36	—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 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	11.68	20%	11.68	—
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5.84	10%	5.84	—
總計	<u>58.40</u>	<u>100%</u>	<u>58.40</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所得款項為9.75百萬港元。該等未使用的所得款項已於2019年以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

於2018年6月12日，緊隨本公司配售（「配售」）後，按每股股份1.08港元（於2018年6月6日的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1,255,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以股票代號8342發佈，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6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2.4百萬港元。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根據此前披露的用途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所得款項為17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使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13.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使用8.4百萬港元，而該等款項剩餘8.6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且將作為本公司下一年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並加入新特性	<p>公司的智慧家居物聯網性能管理系統已經鏈接超過千萬家庭智慧網關，目前正持續優化和增加新功能，以確保智慧家居的用戶體驗和收入增長。</p> <p>大數據分析系統上已經建立不同的分析APP，將進一步為本系統打造一個開放式的應用開發社區。</p> <p>目前SaaS系統已經成為公司一個擴大用戶接觸的銷售工具，將加強其易用性，吸引中小企業付費用戶。</p>
	透過交叉銷售及持續推廣工作就所有類型的服務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銷售協議	已持續與客戶簽訂數據化視頻運營業務項目協議，今年已成立獨立部門負責推廣數據運營業務。
	參與機構舉辦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並舉辦免費網上相關行業或現場培訓及專家演講會以擴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	已於年內參加通信行業展會，以擴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計劃繼續參與相關行業的推廣活動。

業務策略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招募額外研發人才	持續招聘有相關經驗的研發工程師，以加強內部研發能力。
	開發新產品及內容	<p>開發了面向5G網絡應用性能管理的解決方案，目前已經進入客戶試用階段。</p> <p>完成開發視頻端到端性能監測系統，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視頻業務質量和安全保障。</p> <p>開發了視頻運營分析平台，為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數字營銷和市場推廣分析服務。</p>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	設立海外發展部，由專責亞太區國家等海外市場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組成	持續進行海外項目的銷售和推廣工作，並已陸續收穫相關訂單。
	向全國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	繼續加強開發合作伙伴和新市場機遇，共同推廣新產品和服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之可贖回證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同並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ii)給予彼等鼓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及(iii)透過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直接經濟利益招聘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有效期十年。

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整個期限內之數量不超過50,800,00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承授人之股份數量不超過5,080,00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

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2020年初中國出現並爆發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該傳染性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的影響。同時，本集團概無僱員獲診斷患有新冠肺炎，且新冠肺炎的爆發目前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針對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保持對應急措施的監督。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亦無獲悉於年內任何與之相關的違規行為。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之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彼等各自己遵守標準守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業績公告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對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修訂書面職權範圍並自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員工。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